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嘉隆  
電話：02-7736-5955  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73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副本：110/12/22  
09:42:55

